

嵩生环复〔2025〕54号

关于《云南江南电缆科技有限公司电线电缆生产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云南江南电缆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所报由昆明绿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云南江南电缆科技有限公司电线电缆生产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九条之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杨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浙商产业园53号地块，总占地面积5133.3m²。项目总投资53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37.7万元。项目租用云南苗博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厂房、办公楼进行生产建设，设置原料堆放区、生产加工区、成品堆放区、办公区综合楼等配套基础设施；新建废气、废水、固废收集处理等环保设施。项目建成后年产电线电缆10000km。

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述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防治水污染、大气污染、噪声污染和固体污染物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，同时投入使用。

三、项目须建立完善“雨污分流”排水系统。项目运营期冷却水循环使用，不得外排；产生的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，与其他生活污水进入公共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，最终进入嵩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。外排废水应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三级标准及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1中A等级标准，即：pH 6-9，COD \leq 500mg/L，BOD₅ \leq 300mg/L，石油类 \leq 20mg/L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\leq 20mg/L，SS \leq 400mg/L，动植物油 \leq 100mg/L；氨氮（以N计） \leq 45mg/L，总磷（以P计） \leq 8mg/L。

四、项目营运过程中应采取措施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治理，达标后排放，杜绝污染扰民事件的发生。项目施工期粉尘排放应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排放限值的要求，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：颗粒物 \leq 1.0mg/m³。

项目运营期绝缘挤塑、护套挤塑、内垫层挤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氯化氢、氯乙烯）、喷码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，含二甲苯）排放应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的要求及7.1的规定，即有组织排放浓度：非甲烷总烃

$\leq 12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氯化氢 $\leq 10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氯乙烯 $\leq 36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二甲苯 $\leq 7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；排放速率：非甲烷总烃 $\leq 8.5\text{kg}/\text{h}$ ，氯化氢 $\leq 0.215\text{kg}/\text{h}$ ，氯乙烯 $\leq 0.65\text{kg}/\text{h}$ ，二甲苯 $\leq 0.85\text{kg}/\text{h}$ ；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0m。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：非甲烷总烃 $\leq 4.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氯化氢 $\leq 0.2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氯乙烯 $\leq 0.6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二甲苯 $\leq 1.2\text{mg}/\text{m}^3$ 。

项目运营期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应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排放限值的要求，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：颗粒物 $\leq 1.0\text{mg}/\text{m}^3$ 。

项目运营期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应达到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附录 A 表 A.1 排放限值的要求，即：NMHC（非甲烷总烃）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$\leq 1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NMHC（非甲烷总烃）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$\leq 30\text{mg}/\text{m}^3$ 。

项目运营期食堂油烟排放应达到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GB18483-2001）表 2 小型标准的要求，即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$\leq 2.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$\geq 60\%$ 。

五、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，并采取隔音降噪措施。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应达到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的限值要求，即：昼间 ≤ 70 分贝，夜间 ≤ 55 分贝。

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应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3 类标准的要求，即：昼间 ≤ 65 分贝，夜间 ≤ 55 分贝。

六、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乳化液、废拉丝油、废 UV 光管、废机油、废活性炭、废拉丝油桶、废机油桶、废含油抹布、手套、废油墨瓶、稀释剂瓶均属于危险固废，应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间进行存放，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，建立健全处置台账备查；

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，做到日产日清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

七、《报告表》应作为环境保护设计、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，项目须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环保设施须严格按环保“三同时”的要求进行。

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及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、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项目实际排污之前，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。

项目竣工后，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组织环保“三同时”竣工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投入正式运营。

八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此批复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

2025年6月19日

抄送：昆明市生态环境局。执法大队，污控科。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办公室

2025年6月19日印发
